

巴甫洛夫著

集体农庄
事务管理的
法律形式

法律出版社

集体农庄事务管理的法律形式

И·В·巴甫洛夫著

王 庶、罗华俊译

法 律 出 版 社

1957年·北京

И. В. Павлов
ПРАВОВЫЕ ФОРМЫ УПРАВЛЕНИЯ
ДЕЛАМИ В КОЛХОЗАХ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5

本書根据苏联国家法律书籍出版社莫斯科1955年版译出

集体农庄事务管理的法律形式

〔苏〕И·В·巴甫洛夫著
王 庶、罗华俊译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馆堂9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出字第066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737×1092 耗 1/32 · 10¹⁵/₁₆ 印张 · 215,000 字

1957 年 7 月第一版

1957 年 7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 定价: (7) 0.95 元

统一书号: 6004 · 180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集体农庄内部的民主制是組織集体 农庄事务管理的基础	11
第一节 集体农庄内部的民主制是集体农庄事务 管理的組織原則	11
第二节 集体农庄内部的民主制和国家对集体农庄 的领导	26
第三节 集体农庄内部的民主制和集体农庄中 党的领导	32
第四节 集体农庄内部民主制的基本特征	43
第五节 集体农庄内部的民主制和集体农庄中的 一长制原則	49
第六节 集体农庄内部的民主制和集体农庄管理 机关的体系	53
第二章 集体农庄的最高管理机关	63
第一节 作为集体农庄最高管理机关的集体农庄 庄員大会的特征	63
第二节 集体农庄大会的种类	74
第三节 集体农庄大会的召集、进行程序及其 活动原則	76
第四节 大会职权的种类	85
第五节 在集体农庄运动的各个阶段上对于大会 特殊职权范围的規定	87
第六节 目前属于大会特殊职权的问题	92
第七节 集体农庄大会通过决定的根据	131
第八节 集体农庄大会享有权能的条件	124

第九节 集体农庄庄員大会通过决定的程序·····	137
第十节 集体农庄庄員大会的决定的实質和它的 强制力·····	139
第十一节 集体农庄大会的决定的法律本質·····	149
第十二节 集体农庄大会的决定的形式·····	156
第十三节 集体农庄庄員大会的某些無效的决定·····	157
第十四节 撤消集体农庄大会的决定的程序·····	159
第三章 集体农庄的执行管理机关 ·····	165
第一节 集体农庄执行管理机关的一般特点·····	165
第二节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的組織原則和活動原則·····	170
第三节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的成員·····	176
第四节 管理委员会对集体农庄的領導和它的 管理职能的特性·····	179
第五节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的职权·····	183
第六节 管理委员会处理自己职权內的問題的程序·····	215
第七节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通过决定的根据·····	218
第八节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的决定的法律实質·····	220
第九节 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制作和証明·····	222
第十节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决定的效力問題·····	223
第十一节 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內部領導的分工·····	225
第四章 集体农庄主席的法律地位 ·····	228
第一节 集体农庄主席的領導作用及其选举程序·····	228
第二节 集体农庄主席的权利与义务·····	237
第三节 前任主席移交事务和轉移責任給新当选 的主席的程序·····	244
第五章 集体农庄中公务人員的法律地位 ·····	247
第一节 集体农庄中的管理机构的概念和它的 一般特点·····	247
第二节 集体农庄公务人員的概念·····	253
第三节 集体农庄公务人員在法律上的一般特点·····	265

第四节	集体农庄工作队队长和养畜场主任的法律地位.....	273
第五节	集体农庄记账员(会计员)的法律地位.....	290
第六节	集体农庄中的其他公务人员.....	298
第七节	集体农庄公务人员的责任问题.....	302
第六章	集体农庄中的监察机关.....	321
第一节	集体农庄中的监察机关的一般特点.....	321
第二节	集体农庄监察委员会的选举、成员和任期.....	328
第三节	集体农庄监察委员会的职权.....	330
第四节	监察委员会进行工作的程序.....	336
第五节	监察委员会对自己在检查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的活动方面所进行的工作的责任.....	337
第六节	国家对集体农庄监察委员会的帮助.....	340
第七节	集体农庄监察委员会的行为的法律实质.....	342

序 言

苏联大型的社会主义集体农民經濟的管理問題，是集体农庄建設的主要問題，它过去是現在仍然是我們的党和政府注意的中心。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政府曾經一再指出，必須竭力巩固集体农庄的管理机关，并且尽量改进它們对这些社会主义組織的經濟和生产活动的領導工作。

苏联共产党所持的出發点是：“任何指令，無論制定得多么好和多么詳細，如果沒有好的執行者即有能力的組織者去实地执行，都不能在發展農業方面起应有的作用。如果領導集体农庄的不是內行的工作人員，指令就不会带来任何好处。”^①因此，对于进一步發展苏联的農業來說，主觀因素的作用，特别是集体农庄管理机关和这些管理机关的干部的作用，是非常大的。

集体农庄的建設實踐清楚地表明：凡是对集体农庄的管理組織得适当、遵守着章程規定的一切管理原則和制度的地方，集体农庄便蒸蒸日上，它的經濟就不断增长；反之，在管理組織得不适当的集体农庄，在經濟發展方面便呈現着落后現象。所以，党和政府自从农户集体化一开始便非常重视集体农庄的管理組織的問題。还在为全盘集体化而斗争的最初几年里，政府就發布了一系列的決議，这些

① 引自赫魯曉夫：“关于进一步發展苏联農業的措施”，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40—141頁。

決議都是为了在集体农庄中建立起正常的工作管理机构，保証配备訓練有素的、經驗丰富的和坚强的干部。在1935年制定苏联农业劳动組合示范章程时，对于这些問題也予以莫大的注意。

在战后为爭取农业的进一步高涨而进行紧张斗争的条件下，集体农庄的管理組織問題又重新被重視起来。在規定着不許違反集体农庄民主制的1946—1950年恢复和发展苏联国民经济的五年計劃的法律中，特別重視这个問題。1946年9月19日苏联部长會議和联共（布）中央联合通过的“关于消灭集体农庄中違反农业劳动組合章程現象的措施”的決議，也頗多地涉及到集体农庄的管理問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二月全体會議（1947年）不仅確認必須为巩固农业劳动組合事务管理的民主原則而繼續进行坚决的斗争，同时采取措施以便認真地改进集体农庄的領導工作，而且还拟定了进一步改善集体农庄領導干部的培养和輪訓工作的具体綱領。

在集体农庄發展的現阶段，进一步改善和健全集体农庄的管理組織，毫無疑問是以苏联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的決定和苏共中央九月（1953年）、二——三月（1954年）、六月（1954年）和一月（1955年）全体會議的決議为依据的。

我們的以大力發展重工業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农业，已經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它不仅对于細小的个体农民經濟，而且对于大型的資本主义农业生产，都显示了自己無可爭辯的优越性。

目前，苏联社会主义农业体系包括 94,000 个集体农庄，8,950 个机器拖拉机站和 4,700 多个国营农场。

农业生产的机械化，不仅大大地减轻了集体农民的劳动，大量地节约了社会劳动的耗费，而且使我国的农业有可能转到现代科学和农艺学的基础上去。在这个基础上，农业各部门的产量日益增长，它们的商品率日益扩大。也正是在这个基础上，集体农庄的公有经济日益发展和巩固，集体农庄庄员的实际收入一年多于一年，他们按劳动日所取得的现金和实物报酬日益增加。

根据新的社会主义原则而建立起来的集体农庄制度，根本改造了我国千百万农民的生产基础和生活方式。集体农庄制度为苏维埃农村的一切劳动者开辟了走向富裕和文明生活的广阔道路。工人阶级和集体农民的联盟已成为不可摧毁的力量。^①

尽管有着这些巨大的成就，但整个农业的生产水平还是不高，并且不能充分满足居民对于食品的日益增长的要求，以及轻工业、食品工业对于原料的日益增长的需要。这种水平与农业的技术装备和集体农庄制度中所蕴藏着的一切潜力，也不相适应。

现在，当我们的国家已经进入了由社会主义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时代，对于农产品的需要就更加大大地增长了。

为了顺利地进行共产主义建设，除了必须继续发展重

^① 见赫鲁晓夫：“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农业的措施”，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63—64 页。

工業外，還要求在此基礎上使蘇聯整個農業日益高漲起來。蘇共中央九月全體會議（1953年）決議的意義在於，它規定了一切農業部門急劇高漲的廣泛綱領。“蘇共中央九月全會指出，不能再讓一些農業生產部門的落後現象繼續存在下去，同時還指出，在現階段，最迫切的和最重要的國民經濟任務是：在進一步全面發展重工業的同時，達到一切農業部門的急劇高漲。”^①

為了充分適應和實現這一綱領，蘇共中央二——三月全體會議（1954年）強調指出，進一步發展谷物業——整個農業生產的基礎，對於國民消費品生產的急劇高漲有着特殊重要的意義，並且擬定了開墾生荒地和熟荒地以進一步增加全國谷物生產的措施。

蘇共中央一月全體會議（1955年）指出了一個有着巨大國民經濟意義的任務：保證在1960年全國谷物的總產量每年至少達到一百億普特，並且在今後五、六年內將主要的畜牧業產品的產量增加一倍到一倍以上。^②

蘇共中央九月全體會議在提到任務的特殊重要性時，公開地指出了在農業中所發生的各種缺點，並且揭發了產生這些缺點的原因。在不少的集體農莊和地區，谷物及其他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仍舊很低。畜牧業、馬鈴薯和蔬菜生產這樣一些重要的農業部門，還顯著地處在極為嚴重的落

① 引自赫魯曉夫：“關於增加畜牧業產品的生產”（1955年1月25日在蘇共中央全體會議上的報告），人民出版社版，第48—49頁。

② 見“關於增加畜牧業產品的生產”（蘇共中央全體會議1955年1月31日就赫魯曉夫同志的報告所通過的決議），人民出版社版，第7、第11頁。

后状态。而这种落后状态阻碍着輕工業和食品工業的进一步發展，妨碍集体农庄的收入和庄員个人收入的增加。

全体會議在揭發農業發展中存在的这种落后状态的原因时，指出，除了客觀的原因外，还存在着一些基于我們工作中的缺点、基于農業領導工作的缺点而产生的主觀原因，即決定于我們本身的原因。

全体會議举出屬於这些主觀方面的原因是：在農業中違背了劳动者在發展生产当中的物質利益原則；違背了集体农庄的劳动組合形式的主要原則——在个人利益服从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劳动組合中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正确結合的原則；未能很好地利用国家給与農業的强大技术装备，以及党、苏維埃和農業机关沒有作好对集体农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国营农場的領導工作。正如全体會議的決議中所指出的：“最后，必須談談集体农庄本身、集体农庄主席和管理委员会以及集体农民所决定的原因。在許多劳动組合內，劳动紀律仍然松弛，不是所有的集体农民都充分地参加集体农庄的生产。集体农民的劳动不是到处都組織得很好。还有不少以不自覺的和漫不經心的态度对待公共財物的事实。”^①

在苏共中央九月全体會議所拟定的关于进一步發展苏联農業的許多措施中，关于进一步选拔和加强集体农庄領導干部的陣容、以及由此而采取的进一步改进集体农庄管

① “关于进一步發展苏联農業的措施”（苏共中央全体會議1953年9月7日就赫魯曉夫同志的报告所通过的決議），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8頁。

理机关的全部活动的措施，占有重要的地位。全体會議責成各省、边区和共和国的党、苏維埃和農業的机关“……消除輕視集体农庄领导干部的挑选和培养工作的現象，并保証选拔政治上和業務上經過考驗、受过高等或中等農業教育的专家及其他熟悉農業，在領導工作和組織工作方面有丰富經驗、有能力領導大型集体农庄經濟的实际工作者来加强集体农庄主席的陣容。”①

苏共中央二——三月全体會議在指出为貫徹执行九月全体會議的決議而進行的發展農業的巨大工作后，也指出了在領導農業、特別是領導集体农庄方面至今尚存在的許多严重的缺点。全体會議指出，現在尚未解决的最重要的問題，是关于集体农庄主席的問題。只有很少一部分党組織采取了一些加强集体农庄领导干部的陣容的措施。可是，进一步提高和全面發展集体农庄的公有經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集体农庄主席的选拔工作。②

在苏共中央六月全体會議（1954年）所通过的“关于1954年的春播工作成績、作物田間管理工作、收获准备工作及保証完成农产品的採購計劃”的決議③中，指出了集体

① “关于进一步發展苏联農業的措施”（苏共中央全体會議1953年9月7日就赫魯曉夫同志的报告所通过的決議），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50頁。

② 見“关于进一步扩大苏联的谷物生产和关于开垦生荒地与熟荒地”（苏共中央全体會議1954年5月2日就赫魯曉夫同志的报告所通过的決議），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74頁。

③ 見“关于1954年的春播工作成績、作物田間管理工作、收获准备工作及保証完成农产品的採購計劃”——苏共中央全体會議1954年6月24日通过的決議，苏联国家政治書籍出版局1954年俄文版。

农庄管理机关在进一步巩固劳动纪律、改进组织和提高集体农庄庄员劳动生产率方面所担负的任务。

1955年苏共中央一月全体会议拟定了增加全国畜牧业产品生产的措施，并且向集体农庄管理机关提出了发展公共畜牧业的各项具体任务。全体会议非常重视加强集体农庄养畜场主任与固定建筑工作队队长的阵容，以及进一步贯彻集体农庄领导工作中的灵活有效和具体的原则的必要性。^①

苏共中央九月、二——三月、六月和一月全体会议的决议以及苏联政府和苏共中央最近就个别农业问题联合发布的决议，责成集体农庄的管理机关和领导干部担负一些新的任务，并且扩大他们对领导集体农庄的生产和经济生活各个部门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决议都是为了进一步改进集体农庄的领导 and 集体农庄中的管理组织，以及巩固集体农庄领导和集体农庄庄员之间在管理集体经济方面的民主关系。

农业劳动组合章程详尽无遗地规定和巩固了那些用以实现集体农庄事务管理的法律形式。这些形式通过其他一系列的规范性文件而日益扩大和具体化。

共产党不倦地关心着提高集体农庄管理机关和领导人员的作用，并且一直在同集体农庄建设实践中有关管理组织问题上发生的错误和歪曲现象进行不调和的斗争。1946

① 见“关于增加畜牧业产品的生产”（苏共中央全体会议1955年1月31日就赫鲁晓夫同志的报告所通过的决议），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31、41、42页。

年間所揭發出來的違反集体农庄民主管理原則的事件，就是低估了庄員大會的作用，並且在實際上排斥了集体农庄庄員對於自己公有經濟的管理。這些事件被看作是一種反集体农庄和反國家的、有害於集体农庄事業和對我國整個社會主義建設極其危險的表現，而受到了嚴厲的批判。1946年9月19日蘇聯部長會議和聯共（布）中央“關於消滅集体农庄中違反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現象的措施”的決議，提出要堅決地根除這些違反章程的現象。

1950年間黨報所揭發出來的在集体农庄勞動組織問題上的嚴重歪曲；特別是在集体农庄培植獨立小組和取消生產工作隊等不正確的路綫，實際上是为了反對谷物農場的機械化和導致集体农庄的削弱。集体农庄勞動組織中的這些歪曲現象，牽涉到集体农庄建設的根本問題，其中就包括集体农庄的管理組織的問題。把小組提出來作為集体农庄勞動組織的基本形式和把小組長作為集体农庄生產的中心人物，而不去加強集体农庄主席和生產工作隊的陣容，不去提高管理委員會和集体农庄庄員大會的作用，這是輕視了固定生產工作隊隊長的作用；低估了集体农庄主席和管理委員會的組織作用。由此可見，同集体农庄勞動組織方面的各種歪曲現象進行鬥爭，同時也就是同集体农庄管理組織問題上的歪曲現象進行鬥爭，也就是爭取進一步加強集体农庄管理機關的領導作用，和鞏固那些按照章程的規定其使命在於實現集体農民經濟的管理職能的公務人員的地位。

根據蘇共中央九月、二——三月和一月全體會議決議

的指示，应当消灭現時还存在着的不重視集体农庄管理机关的現象，并且应当采取最坚决的措施来进一步充实管理机关。充实集体农庄管理机关的途徑，首先是保証上述机关具有經驗丰富和訓練有素的干部，即从地方工作人員中、以及从工業中心挑选和派遣干部担任集体农庄的領導职务。在目前条件下，社会主义城市給与集体农庄农村以干部支援，乃是大力巩固作为苏維埃社会威力不可动摇的基础的工农联盟的一种重要形式。

加强集体农庄管理机关，是根据进一步明确和扩大这些机关和领导人員的职权这一方針进行的，这乃是从党和政府新近关于农業問題的決議所得出的結論。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集体农庄管理組織的事務的必要性，还提出了这样的任务：在理論上闡明关于管理大型集体农庄的原则、形式和方法的問題，以及关于进一步改善这些形式和方法的途徑問題。

为此，还必需闡明集体农庄每个机关和领导人員的法律地位，确定其职权范围，規定这些机关和人員所进行的种种活动的法律意义，并且闡明每个机关和人員对其所承担的事務所应負的責任。确切地規定集体农庄中每个管理机关和领导人員的权利和义务，乃是防范違背集体农庄管理組織的原则的重要手段之一。

本書作者的任务是：闡明集体农庄管理組織的原则、它的法律形式和方法，闡明集体农庄每一机关和公務人員的法律地位，研究集体农庄管理机关的發生和發展、以及它在这种發展过程中的法律地位的变更，并且指明为进一

步巩固和徹底改善集体农庄管理的法律形式和方法而奋斗的方向，以便进一步从組織上和經濟上来巩固集体农庄。

第一章 集体农庄内部的民主制是組織集体农庄事务管理的基础

第一节 集体农庄内部的民主制是集体农庄事务管理的組織原則

集体农庄事务管理組織的法律形式，首先是由作为集体农庄整个管理体系的基础的那个原則来决定的。而作为某种經濟管理的基础的原則，归根到底是决定于构成該种經濟（农場）基础的所有制的种类和形式。

集体农庄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本質就預先决定着集体农庄管理关系本身的社会主义性質。但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国家所有制和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之間的区别，又决定着集体农庄管理的形式和体系的区别。

首先闡明誰来实现某种社会主义經濟的管理，对于确定管理的形式和方法是很重要的。經濟管理由对它享有所有权的人来实现。經濟的所有者自己組織經濟的管理，确定适当的管理形式和方法，并且同其他的人和組織發生一定的关系。

既然国家的社会主义經濟的所有权屬於苏維埃国家，那末它的一切管理就由国家来組織。为此，国家組織相应的管理机关，建立必要的管理經濟問題的組織，任命一定的公务人員来管理某一部門的国家經濟并付給他們工作报